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補字第585號

原告 林嘉財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兩造前請求分割共有之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分割共有物所生之金錢補償，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以113年4月1日員資字第016080號、同年月3日員資字第025560號，為被告設定抵押權登記，應予以塗銷等語。而上開抵押權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362元，有前開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在卷可憑。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部分所擔保之債權數額為據，核定為28,3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嘉賢